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郁涵
電話：03-3322101~7574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066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66912_Attach01.pdf、1090066912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修正之第四點附表四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